温州市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工作，优化温州市场主体结构，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州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标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目标定位，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群众和企业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和落实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政策，降低市场主体准入和经营制度成本，提高生存和发展能力，稳住基本盘，打好主动仗，全力推动我市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力争在2021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总量突破123万，企业占市场主体比重提升到33%以上。公司制企业占比实现新突破，达到90%以上，为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营商环境最优市”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创新。持续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主体自治撬动登记制度创新，以系统集成提升改革张力，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稳步有序放开市场准入，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

——坚持科学发展。统筹全市各类市场主体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激发增量、做大总量、提高质量”为目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不断优化市场主体结构。

——坚持市场导向。遵循市场主体发展规律，充分尊重商事主体进退选择权，综合运用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手段，激发存量主体活力。

三、工作举措

（一）强化数字赋能，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1.推广电子证照跨领域多维应用。**开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证照信息”应用试点，实行“自行下载、自行领取、自行应用”。改革申领途径，市场主体确认登记后，即可在“浙里办”平台自行下载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强化数字赋能，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取代纸质营业执照和实体印章，大力拓宽电子证照跨领域应用场景，作为市场主体办理银行开户、贷款审批、纳税申报等服务业务身份确认的有效载体，为市场主体“身份信息认证+能力信息展示”提供便捷渠道。

**2.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放管并重，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构建“互联网＋监管＋信用”体系，形成贯穿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闭环。

**3.迭代升级“证照分离”集成应用。**按照国务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调整清单，进一步加大取消审批和审批改备案力度，精简重复类审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持续推动告知承诺数量取得更大突破，力争达到150项以上；同时，积极向上对接，推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告知承诺网办率，打造极简审批。完成“证照分离”协同平台建设，贯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各节点数据，实现数据精准推送、实时下发、及时反馈，形成管理闭环。

（二）加大改革力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4.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通过登记确认商事主体资格和一般经营资格，并予以公示，加快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监管到位的商事制度改革新模式。推进“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模式在登记各场景应用，实现登记服务自主办理、名称自主申报、住所自主选址、经营范围自主选定、电子证照自主应用、主体迁移自主决定和退出方式自主选择，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全覆盖，最大程度赋予商事主体自主权。

**5.深化“双定三减”自由经营。**围绕激发大众创业创新活力，深化特定领域低门槛“自由经营”，对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商铺、便民服务等八大类行业，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开展的经营活动，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即办制）、个体户口头申报、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等简易登记模式，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减流程，通过最大限度下放登记许可权限。完善实行包容审慎的“双随机”监管模式。

**6.推行企业市域内自由迁移。**充分尊重企业迁移意愿，实行企业“自由迁移、自主办理”。取消迁移限制，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对企业的迁移申请，相关部门不得设置政策障碍，应当依法及时办理。简化迁移手续，推进企业市域内迁移全流程网上办理，变改革前企业跨区域迁移变更登记“两地三趟跑”为线上“零跑动”和线下“最多跑一次、跑一地”。建立重点企业常态化迁移服务机制，掌握企业效益、发展潜力、发展需求和企业外迁动向等情况，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诉求，完善服务措施。

**7.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着力提升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全链条、全流程网办率，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公章和电子发票应用力度，实现企业开办2环节、1日办、零费用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退出效率。全面落实“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注销机制；全面优化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强制注销方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统一由45天压减至20天，普通注销撤销清算组备案环节，优化强制注销条件和程序，加强行政手段对僵尸主体、休眠主体有序合理处置。

（三）加强政策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成长信心。

**8.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健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完善企业梯度培育链条，健全“小升规”“隐型冠军”“专精特新”“高成长型”“领军型”“雄鹰型”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和评价体系，建立上述类型企业培育库，加大培育力度。加强对各类优质企业的政策保障，提高政策精准度，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兑现机制，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政策执行力。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5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800家。

**9.帮扶市场主体减负降费。**落实金融减费让利，用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小微企业贷款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持续深化，多方合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惠企政策落实兑现专项督查，不折不扣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10.畅通融资助企渠道。**加大首贷户拓展力度，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强化融资对接。进一步深化政银合作“一站式”服务机制，在登记注册和年报公示环节积极推广“贷款码”。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宝等的对接融合，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化无还本续贷业务和“无抵押贷款”试点，稳定企业融资预期、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民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11.完善初创企业前端规范引导机制。**深化政企合作模式，依托社会团体、企业等资源组建“企业事务服务志愿队”，出台针对新设企业的引导性政策，在全市各地办事窗口、服务大厅等经营前段开展志愿服务，强化初创企业规范化运作。发挥我市中介机构和第三方服务企业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功能区）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或为企业提供补贴等形式，向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注册登记代办和代理记账等服务，规范初创期企业财务信息，有效减轻初创企业运营成本。

**12.加强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将新业态、新领域作为培训的着力点和突破口，开展项目制培训，切实提高职工技能素质。举办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提升从业者技能素质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的重要性，把此项工作列入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改革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市市场监管局要成立改革工作专班，强化牵头协调和指导督促，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协同，形成“全市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数字赋能。以政府数字化改革为引领，进一步完善数字驾驶舱建设，大力推进“数字化+商事改革”场景应用，迭代升级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功能，按照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要求，重塑登记流程和方式。充分发挥平台集成优势，打破信息壁垒，全面贯通纵向和横向注册、许可等各环节数据，加快推进“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实现办事渠道多样化、办事效率快捷化、办事模式数字化。

（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本级将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纳入2021年度对县（市、区）、省级产业集聚区的考绩体系，各地要传导压力，将该项工作纳入相应考绩体系。市本级将对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常态化的督查、评估，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对标先进、找准差距、补齐短板。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多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我市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的创新举措，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温州营商环境认同感，释放政策红利，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要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干部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附件：温州市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清单

附件

温州市百万市场主体挖潜拓市工作清单

| 清单项目 | 责任要求 | 责任单位 |
| --- | --- | --- |
| 一、强化数字赋能，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 | | |
| 1.推广电子证照跨领域多维应用 | 改造市场监管局领域内各类许可证业务平台及系统端口，打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与许可系统数据对接。 | \*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
| 在“浙里办”平台自行下载申领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取代纸质营业执照和实体印章，大力拓宽电子证照跨领域应用场景，作为市场主体办理银行开户、贷款审批、纳税申报等政务服务业务的身份确认有效载体。 |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温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 |
| 2. 优化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 完善事前信用核查+信用承诺、事中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信用修复，构建“互联网＋监管＋信用”体系，形成贯穿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生命周期综合监管闭环。 |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改革办、市发改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 |
| 3.迭代升级“证照分离”集成应用 | 进一步加大取消审批和审批改备案力度，精简重复类审批，取消不必要的审批。持续推动告知承诺数量取得更大突破，力争达到150项以上。 | \*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 |
| 积极向上对接，推动相关部门完成审批系统升级改造，提升告知承诺网办率，打造极简审批。完成“证照分离”协同平台建设，贯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各节点数据，实现数据精准推送、实时下发、及时反馈，形成管理闭环。 |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二、加大改革力度，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 | |
| 4.推行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 | 推进“自主申报+信用承诺”模式在登记各场景应用，实现登记服务自主办理、名称自主申报、住所自主选址、经营范围自主选定、电子证照自主应用、主体迁移自主决定和退出方式自主选择，实现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全覆盖，最大程度赋予商事主体自主权。 | \*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
| 5.深化“双定三减”自由经营 | 针对特定行业在指定时间和范围内开展的经营活动，推行住所登记承诺制（即办制）、个体户口头申报、个体工商户营业转让等简易登记模式，实现减材料、减时间、减流程，通过最大限度下放登记许可权限。完善实行包容审慎的“双随机”监管模式。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 6.推行企业市域内自由迁移 | 有效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对企业的迁移申请，取消相关部门政策障碍。建立重点企业常态化迁移服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实际诉求，完善服务措施。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 推进企业市域内迁移全流程网上办理，变企业跨区域迁移变更登记“两地三趟跑”为线上“零跑动”和线下“最多跑一次、跑一地”。 | \*市市场监管局 |
| 7.提升企业开办注销便利度 | 深化“易企办”改革，着力提升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全链条、全流程网办率，加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公章和电子发票应用力度，实现企业开办2环节、1日办、零费用目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
| 持续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功能。全面落实“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破产联办、税务预检”注销机制。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
| 优化简易注销、普通注销、强制注销方式，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统一由45天压减至20天，普通注销撤销清算组备案环节，优化强制注销条件和程序，加强行政手段对僵尸主体、休眠主体有序合理处置。 | \*市市场监管局 |
| 三、加强政策供给，激发市场主体成长信心 | | |
| 8.完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 提高政策精准度，完善兑现机制、缩短办理时限，完善企业梯度培育链条，健全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和评价体系。 | \*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55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800家。 | \*市科技局 |
| 9.帮扶市场主体减负降费 | 落实金融减费让利，用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小微企业贷款免征增值税等优惠政策，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多方合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体系，组织开展惠企政策落实兑现专项督查，不折不扣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
|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 | |
| 10.畅通融资助企渠道 | 开展首贷户拓展工作，建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两张名单，建立政银合作机制，在登记注册和年报公示环节积极推广“贷款码”。 | \*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
| 推动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与省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企业数据宝等的对接融合，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化无还本续贷业务和“无抵押贷款”试点，稳定企业融资预期、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民营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 | \*市金融办、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局 |
| 11.完善初创企业前端规范引导机制 | 依托社会团体、企业等资源组建“企业事务服务志愿队”，完善出台针对新设企业的引导性政策，在全市各地办事窗口、服务大厅等经营前段开展志愿服务，强化初创企业规范化运作。 | \*市市场监管局 |
| 发挥我市中介机构和第三方服务企业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或为企业提供补贴等形式，向小微企业提供免费注册登记代办和代理记账等服务，规范初创期企业财务信息，有效减轻初创企业运营成本。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 12.开展小微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 紧密结合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开展项目制培训，切实提高职工技能素质。举办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训，提升从业者技能素质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 \*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 |